

臺南市五甲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00.05.06初訂 101.05.09修訂
101.05.22修訂 102.03.20修訂
103.04.25修訂 104.03.30修訂
105.05.11修訂 106.04.06修訂

107.03.26修訂 107.04.23修訂
108.04.09修訂 109.04.01修訂
110.03.31修訂 111.04.27修訂
112.04.10修訂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二、給獎總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乘以3(含特教班)，但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都可以申請。
- (二) 申請多項者，依不同獎項備齊資料分別送件，不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審查。
- (三) 申請多項者(最多三項)，必需註明得獎項目的志願順序(因不可重複得獎)。
- (四) 獲市長獎者，不得再領取校長獎、議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

四、給獎項目及各獎項名額：

- (一) 市長優學獎：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七) 各獎項名額：

獎項	名額	備註
市長優學獎	每班 1 名	普通班+特教班
市長語文獎	1+N	各獎項至少一名名額，其中，申請最踴躍的前三個獎項，則各增額錄取一名名額
市長科技獎	1+N	
市長藝術獎	1+N	
市長體育獎	1+N	
市長嘉行獎	1+N	
市長勵志獎	0	

五、評定標準：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0.3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0.7後之合計數。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參加縣（市）級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之後其他獎項之名次得3分。
2. 參加全國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參加國際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3. 特優、冠軍視同第一名，優等、亞軍視同第二名，甲等、季軍視同第三名，優勝、入選、佳作、殿軍視同其他獎項。
4. 游泳檢測第5級視同第一名，第4級視同第二名，第3級視同第三名，第2級視同其他獎項。
5.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游泳檢測及讀經視為校內比賽。
6. 校內非競賽項目(寒暑假作業、閱讀)計分如下表。
7. 單獨區內比賽比照校內比賽計分。
8. 獎狀內容若包含二種以上的獎項，所包含的獎項皆可送審。
9. 獎狀認定以關印及核定字號為準，核定字號為當年度，若有特殊情形，請提供佐證之資料。
10.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若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獎狀上需有政府核定字號），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1. 團體獎（三人以上）部份一律折半給分（校內團體比賽未獲頒獎狀者，不列入團體獎）。
12. 獎盃需提出可茲證明其所有人之文件，方可採計。
- 13.

獎狀	符合獎項		備註
英語歌謠、 英語話劇、 英語讀者劇場	語文、藝術		可重複送審
寒暑假作業	0.2分	語文、科技、 藝術	可重複送審
愛上圖書館活動	0.2分	語文、藝術	可重複送審
生活教育主題月 獎狀	0.2分	依當月主題評 定	可重複送審
學力檢測證明書 (校內使用)	0.5分	語文、科技	可重複送審
閱讀諾貝爾獎	1分	語文	<u>每學年</u> 只認定 最高等級1張
閱讀小院士	0.5分		<u>每學期</u> 只認定

閱讀小博士	0.3分		最高等級1張
閱讀小碩士	0.2分		
閱讀小學士	0.1分		
讀經小狀元5級	第一名	語文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同游泳檢測)
讀經小榜眼4級	第二名		
讀經小探花4級	第三名		
讀經小進士4級	佳作		
書法比賽	藝術、語文		
微電影	藝術、主題評定		
語言認證(中高級)	3分	語文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同游泳檢測)
語言認證(中級)	2.5分		
語言認證(初級)	2分		
語言認證(基礎級)	1.5分		
電腦繪圖	藝術、科技		
健身操比賽	體育		
游泳檢測	體育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校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單項)協會	視同政府機關		須有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文號
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視同政府機關		須有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文號

14. 同一比賽，取最高成績。如：預賽得名進入決賽(有獎狀)，決賽又得名(有獎狀)，取決賽名次。
15. 獎狀排放順序，依項次內容排列。
16. 獎狀影印不要印在同一張的正反面，每份獎狀影印一張(直笛、合唱團、絲竹樂獎狀背面為市府獎狀除外)。

六、若學生於送件後參加比賽並得獎，得獎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會議複審召開前提出。

七、各班級人選需檢附可證明之相關文件正本或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進行初審，決定各獎項複審人數，以固定名額+3~5名為原則，再由級任導師檢附可證明文件之影本資料送審查委員會複審，送審資料及證明文件全以A4紙張影印並裝訂成冊，毋需封面。

八、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各處室主任、五年級學年主任及註冊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及六年級導師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審查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給獎相關事宜。

十、本計畫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訂定呈校長核示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